

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依法由徐州东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登记为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uzhou Dongfang Transmission Machinery Corp.

第四条 公司住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工业园银河路6号。

邮政编码：221004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登记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有关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可以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以起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法定高级管理人员和由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以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所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各项业务，自主经营、

规范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为社会承担更大责任，为企业创造更多价值，为股东谋求更高收益，为顾客提供更佳服务，为员工提供更好平台。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传动及变速机械、石油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煤炭机械及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建材机械及配件、铸造件加工生产销售及热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普货运输；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床设备租赁、热处理设备租赁；光伏发电技术研发, 太阳能电站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 合同能源管理, 售电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发行，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高徐生、沈晓侠、佟太华、严辉、王玉华、蔡光、李志强、孙德强、蒋建、董桂云、葛勇、杨玉林、杨建民、李康、梁凤言、陈春延、蒋慎杰、范开建、孙继明、李玲、邢雨、李淑琴、董玉顺、蒋洁、李道军、刘毅、娄高、刘云杰、潘兆伟、陈建、邓伟、刘黎明、王玉勤、由善义、周军、李强、徐美新、张基泉、杨勇、蒋相民、周菊清、方福财、李铁钧、钱鸿祥、焦斌、肖明、王连友、尹树元、吴振东、白福利、孟婷、朱广勇、史洪伟、张志强、姬培正、孙厚才、翟广威、赵咏建、彭家班、李昶群、马飞、李宝珠、毛廷银、

张志顺、徐斌、曹广福、韦昌鹏、邵明君、曹明、孟君、袁立泉、王亚丽、高飞、高昆、许艳、苏伟、赵金凤、王和平、张超银、李相芝、康连云、赵素芳、杨玉玲、戴辉、丁燕、韩鸿萍、张顺利、孙群、刘新选、王淑侠、耿兴隆、耿兴旺、顾羨蕴、张桂玲、卓勤侠、苏善勇、郭来英、王文平、马方红、王中云、姚广平、刘圣文、祁文建、郭公明、史经亮、周广书、牛瑞菊、封芹、李敬雨、李桂琴、杜森、杨清伟、强旭照、温立权、戚静、任福成、杨州、刘文斌、王金奇、赵金喜、李忠平、李祥元、高建国、王庆华、杜峰、袁善奇、尹其明、张权喜、陈继民、张明虎、蔡言信、何电夫、苗峰、隋井社、彭玉山、祝鸣义、姚树刚、韩新敬、王岳雨、华洪春、范锡强、张爱华、谢奎跃、韩正义、朱大权、刘桂珍、张传林、丁玉成、冯国节、姚桂志、徐遵玲、李伟、闫玉清、燕孝宣、王玉龙、李兴梅、臧惠丽、田秀华、高爱华、王金平、杜文芝、徐洪良、魏爱兰、杨茂侠、王玉岭、王全安、高荣侠、李志茹、周长华、王海兵、刘建民、苏善良、汪洪义、王敬山、张春雷、周广喜、张美荣、袁玉珍、刘桂芬、张延凤、彭传连、刘金玲、郭建华、刘西孟、张显明、刘彦群、邢宗华、张绍庆、张凤珠、彭美玲、李光岭、李长友、吕其强、孟祥玲、郭友侠、蒋伟、祝凤全、孔淑琴。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徐生	3413012	8.532530	净资产、现金
2	祝凤全	1365199	3.4129975	净资产、现金
3	佟太华	819117	2.0477925	净资产、现金
4	史经亮	819117	2.0477925	净资产、现金
5	刘文斌	819117	2.0477925	净资产、现金
6	沈晓侠	682599	1.7064975	净资产、现金
7	李康	682599	1.7064975	净资产、现金
8	祁文建	682599	1.7064975	净资产、现金
9	郭公明	682599	1.7064975	净资产、现金
10	董桂云	682599	1.7064975	净资产、现金
11	蔡光	546078	1.365195	净资产、现金
12	葛勇	477821	1.1945525	净资产、现金
13	严辉	409560	1.0239	净资产、现金
14	董玉顺	409560	1.0239	净资产、现金
15	陈建	409560	1.0239	净资产、现金
16	潘兆伟	341296	0.85324	净资产、现金
17	杨玉玲	341296	0.85324	净资产、现金
18	王玉华	273039	0.6825975	净资产、现金

19	李志强	273039	0.6825975	净资产、现金
20	蒋洁	273039	0.6825975	净资产、现金
21	刘毅	273039	0.6825975	净资产、现金
22	蒋相民	273039	0.6825975	净资产、现金
23	周广书	273039	0.6825975	净资产、现金
24	牛瑞菊	273039	0.6825975	净资产、现金
25	王金奇	273039	0.6825975	净资产、现金
26	周长华	273039	0.6825975	净资产、现金
27	孟婷	273039	0.6825975	净资产、现金
28	温立权	273039	0.6825975	净资产、现金
29	李淑琴	204779	0.5119475	净资产、现金
30	邓伟	204779	0.5119475	净资产、现金
31	张基泉	204779	0.5119475	净资产、现金
32	孙德强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33	蒋建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34	杨玉林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35	杨建民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36	梁凤言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37	陈春延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38	蒋慎杰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39	范开建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40	孙继明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41	李玲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42	邢雨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43	李道军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44	娄高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45	刘云杰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46	刘黎明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47	王玉勤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48	由善义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49	周军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50	李强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51	徐美新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52	杨勇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53	周菊清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54	方福财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55	李铁钧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56	钱鸿祥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57	焦斌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58	肖明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59	王连友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60	尹树元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61	吴振东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62	白福利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63	朱广勇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64	史洪伟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65	张志强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66	姬培正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67	孙厚才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68	翟广威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69	赵咏建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70	彭家班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71	李昶群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72	马飞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73	李宝珠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74	毛廷银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75	张志顺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76	徐斌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77	曹广福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78	韦昌鹏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79	邵明君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80	曹明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81	孟君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82	袁立泉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83	王亚丽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84	高飞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85	高昆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86	许艳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87	苏伟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88	赵金凤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89	王和平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90	张超银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91	李相芝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92	康连云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93	赵素芳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94	戴辉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95	丁燕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96	韩鸿萍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97	张顺利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98	孙群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99	刘新选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00	王淑侠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01	耿兴隆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02	耿兴旺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03	顾羨蕴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04	张桂玲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05	卓勤侠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06	苏善勇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07	郭来英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08	王文平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09	马方红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10	王中云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11	姚广平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12	刘圣文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13	封芹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14	李敬雨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15	李桂琴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16	杜森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17	杨清伟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18	强旭照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19	戚静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20	任福成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21	杨州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22	赵金喜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23	李忠平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24	李祥元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25	高建国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26	王庆华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27	杜峰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28	袁善奇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29	尹其明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30	张权喜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31	陈继民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32	张明虎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33	蔡言信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34	何电夫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35	苗峰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36	隋井社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37	彭玉山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38	祝鸣义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39	姚树刚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40	韩新敬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41	王岳雨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42	华洪春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43	范锡强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44	张爱华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45	谢奎跃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46	韩正义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47	朱大权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48	刘桂珍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49	张传林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50	丁玉成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51	冯国节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52	姚桂志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53	徐遵玲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54	李伟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55	闫玉清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56	燕孝宣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57	王玉龙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58	李兴梅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59	臧惠丽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60	田秀华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61	高爱华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62	王金平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63	杜文芝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64	徐洪良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65	魏爱兰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66	杨茂侠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67	王玉岭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68	王全安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69	高荣侠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70	李志茹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71	王海兵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72	刘建民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73	苏善良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74	汪洪义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75	王敬山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76	张春雷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77	周广喜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78	张美荣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79	袁玉珍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80	刘桂芬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81	张延凤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82	彭传连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83	刘金玲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84	郭建华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85	刘西孟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86	张显明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87	刘彦群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88	邢宗华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89	张绍庆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90	张凤珠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91	彭美玲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92	李光龄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93	李长友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94	吕其强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95	孟祥玲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96	郭友侠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97	蒋伟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198	孔淑琴	136518	0.341295	净资产、现金
合计		40000000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增发新股;
- (二) 依法公开发行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仅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并依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股东有权查阅前述文件、信息，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文件、信息时，法人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其法人主体资格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自

然人股东应当提供其本人身份证件，经公司核实后应当及时给予安排。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口头向公司报告，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非控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非控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非控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指定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无法亲自参加股东大会的，

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依法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依法披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非职工监事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依法披露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依法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应就任具体届次、期限与日期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除保密义务外在其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权限为：

1.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2. 运用公司资产投资的权限为：

(1) .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期货、期权外汇以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

(2) . 对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50%。

超过以上权限的投资项目，在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4. 审议批准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50%以下的资产抵押。

5. 审议批准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30%以下的委托理财。

6. 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20%以下的单项借款且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50%以下的借款。

7.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在 30%至 50%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在此限。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听取并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承担编制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工作，并依法披露。董事会可适时制定有关独立董事议事与相关工作的具体职责与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借款、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包括：
 -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5%的交易；
 - 2、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
 - 3、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
 - 4、单笔交易金额或在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或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在 30%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予以审批；

（八）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暂时代为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对某一具体表决事项可由主持人决定并安排统一采用举手、投票或者传真表决。对不适用传真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同时也不适用传真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满十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设信息披露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事务、公司信息披露、组织会议具体文件、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负责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财务负责人总体负责公司财务重大事宜，负责组织有关财务运行状况、重大财务风险等方面的检查、报告、解决方案，拟定重大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准备公司财务报告和预、决算方案，协调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务等，以及负责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它重要财务工作。

财务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就任的具体届次、期限与日期以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职工民主选举会议文件中作特别提示的为准。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后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适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实施，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由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

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它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或者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或者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其它方式通知的，作出通知方应当及时取得接受方的书面确认。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但发出通知方应当证明该意外遗漏和具体情形以及可被谅解的原因，并且不属于以传真或电子

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指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html/disclosure.html>）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有前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若属于按照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大会；
- (四) 公司网站；
- (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 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

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
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
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
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
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
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
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负责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应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及实施。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